

嘉南藥理大學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委員會組織要點

民國106年10月05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強化學校與產(企)業界之鍊結，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政策發展及佈局所需，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特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訂定「嘉南藥理大學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綜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督導與統籌。
 - (二)審議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計畫之相關辦法。
 - (三)研議全面性之課程規劃、學生遴選、資源共享、權利義務、跨部門行政支援、工作輪調、學生輔導及產業人才培育等議題。
 - (四)協調解決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各項爭議問題。
- 三、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承辦計畫專班之系主任、教師組成，委員依專班期程聘任之。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1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